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马镇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节点
打造及河道整治项目 N2（项目名称）

发包人：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陕西樽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樽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马镇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节点打造及河道整治项目 N2

工程地点：神木市马镇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神木市农业农村局马镇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节点打造及河道整治项目

N2 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元。（小写）¥：1158540.49 元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马伟雄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陕 26122240806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图纸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博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锦绣新城小区4号楼2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795962888

传真： 传真：/

